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茲通告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Conference Room, 83 Clemenceau Avenue, UE Square, #11-05, Singapore 23992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Kelvin LIM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蔡文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光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王靖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杜先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卜美佑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劉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梁耀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1. 批准委任王靖安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而Kevin LIM先生則由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12. 批准向王靖安先生(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額外支付每年董事袍金100,000新加坡元；
1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 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購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1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4及15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elvin LIM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第1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investors/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elvin LIM先生、蔡文豪先生、林光裕先生及王靖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先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卜美佑女士、劉驥先生及梁耀祖先生。